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夹层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80亿元。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曾雪云：_____

2016年4月28日